



# 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 调解规则

生效日期：2010年7月12日

(本规则是以香港律师会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调解规则为基础而订定。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特此鸣谢香港律师会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 规则简介

1. 本规则可称为《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调解规则》(“本规则”)。

## 调解

2. 按本规则所进行的调解，是一项保密、自愿、非约束性和私下的解决争议的过程，是透过一位中立人士(调解员)协助当事人协商达致解决方案。

## 规则的适用

3. 倘若当事人欲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并已在其合同条款或通过协议方式同意采用本规则，则本规则适用于当事人之间之目前或将来的争议。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协议更改本规则。

## 提请调解

4. 如发生争议，一方当事人可以向另一方或各方送达一份提请调解的书面要求，并将副本送交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该办事处”)。该份提请调解要求须包括一份简略解释争议性质的陈述、争议之数额(如有的话)、要求的济助或补偿及对调解的特别需要。

## 对提请调解要求的回应

5. 争议一方或其他各方当事人在收到提请调解要求后的十天内须通知其他各方当事人及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是否接受就案件进行调解，争议任何一方未能于十天内回应者，视为拒绝调解。

## 委派调解员

6. 除了争议各方已在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就该案件所指定的调解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调解员名单/名册中共同选择一位调解员及该名调解员愿意出任调解员之外，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将指定一家调解服务机构以为各方当事人委任一名具资格、愿意出任调解员、以及未有按本规则第 7 条规定被取消资格的人仕来出任调解员。倘若争议各方已就调解员的委任达成协议，必须立即通知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及/或指定调解服务机构。调解员的委任自指定调解服务机构正式以书面确认委任该调解员起生效。调解须按照本规则进行。

## 调解资格的取消

7. 除经争议各方同意外，在任何争议的调解结果中占有财政或个人利益的人仕，不得担任该争议的调解员。拟定的调解员在接受委派前，必须向争议各方当事人披露及则须向指定调解服务机构披露任何可能产生假定偏见或妨碍尽快达成调解的情况。在收到该项资料后，指定调解服务机构须立即将资料通知各当事人，并征询其意见。如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三天内提出反对该拟定的调解员时，指定调解服务机构须建议另一位合适及具资格的调解员。

## 调解程序

8. 调解员获委派后，须尽快展开调解工作，并须尽最大努力于获委派后二十八天内结束有关调解。除非得到争议的各当事人全体书面同意，其任期不可延续超过三个月。

## 调解员的任务

9. 调解员在考虑案情、各当事人的意愿及迅速解决争议的需要后，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法进行调解。

## 各当事人之责任

10. 调解员可与所有当事人或任何一方当事人联络，包括进行非公开会议，各当事人应与调解员合作。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要求会见调解员。当事人应全力协助调解，使之能在规定时限内完结。

## 代表

11. 根据当事人的意愿，当事人可自行选择他人代表或协助其进行调解，并须事先将该人士的姓名及职责知会调解员和对方当事人。该人士必须另行签署一份保密同意书，并同意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各方当事人均应具有和解的一切权力或由具有上述权力的人士陪同协助下进行和解。

## 调解的终结

12. 调解程序在下列情况时，即告终结：
  - a. 双方当事人签立和解协议；或
  - b. 调解员经与双方当事人协商后以书面知会当事人，表示已无充分理由继续进行调解；或
  - c. 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任何期间以书面方式通知调解员及对方当事人调解已终止。

## 保密

13. (i) 调解是一项非公开及保密之程序。任何一方当事人为调解的目的或因与调解有关的原因而披露的一切文件、通讯或资料，均是在受保密权涵盖及无损权益的基础上披露，而作出上述披露并不表示放弃任何保密权特权通讯或保密要求。除因履行或执行和解协议所需，和解协议亦同样受保密要求的规范。各方当事人不能就下列各项用作往后的仲裁、审裁或诉讼中的证据：-
  - a. 各当事人之间或任何一方当事人与调解员之间，按本规则进行调解其间所作出的口头及书面通讯；
  - b. 任何一方当事人或调解员就解决争议所提出的建议及解决方法；
  - c. 任何因按本规则进行调解而承认的事项；
  - d. 任何当事人是否愿意接纳由调解员或另一方当事人提出的和解方案；及
  - e. 调解员或任何一方当事人按本规则进行调解其间或因与调解有关的原因所作出的任何文件，包括笔记和记录。

当任何当事人要求执行和解协议时，各方当事人可以把和解协议作为证据，包括从调解员及其他参与调解人士所取得的证据。

- (ii) 各方当事人均无意被调解过程中披露的任何事宜而影响其权益，而该等披露亦不会影响争议的当事人在任何往后的仲裁、审裁或诉讼中的权益或当事人在其中的地位，例如在不影响上述各项的普遍性下：

- a. 任何资料不会因被调解员知悉而被视作放弃在后继的仲裁、审裁或诉讼中

- 的保密权特权通讯或保密要求；及
- b. 一份文件的真确性、有效性及其解释在调解中没有被质疑并不使该文件在后继的仲裁、审裁或诉讼中不被质疑。

## 费用

14. (i) 除另有约定外，不论调解结果或其后任何仲裁或司法程序之结果如何，各方当事人须各自承担其本身的费用。一切其他费用及支出须由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双方当事人并须就此承担共同及各别责任，向调解员支付该等费用，包括：
  - a. 调解员的费用及开支；
  - b. 在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由调解员要求的任何证人、专家咨询及意见的费用；及
  - c. 任何其他支援调解之行政费用，包括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指定调解服务机构的费用。
- (ii) 调解员可以在调解过程中的任何时间，要求当事人提交进一步之保证金以支付任何额外预期费用及开支，并可中断调解直至该保证金已获缴纳为止。
- (iii) 任何预缴款项的余额，应在调解终结时退还给当事人。

## 豁免责任

15. 各方当事人共同及各别地免除、撤销及弥偿调解员以及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指定调解服务机构就与任何按本调解规则进行的调解有关或由此引起或有任何关连的任何（不论涉及疏忽与否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引起的所有责任，任何欺诈或不诚实所产生的后果除外。